附件

关于湖里区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和高水平

赛事活动补助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体育竞赛表演业发展，打造体育品牌赛事，鼓励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在我区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断提升我区体育赛事活动的办赛水平，推动我区体育产业发展，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19〕9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补助对象为依法在本区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第三条本办法补助范围为在本区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和各类高水平体育赛事（各类高水平体育赛事主要包括国际性体育赛事、全国性体育赛事、“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体育赛事、海峡两岸体育赛事以及其他具有自主品牌，且社会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体育赛事。）

第四条补助资金采取赛后补助的方式。补助标准根据赛事类别及评分结果确定，补助额度按照得分情况分段补助，且补助金额不超过经审核认定的办赛支出的40%。同一年度内举办的同一赛事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助的，应在补助资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补助资金优先向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投资，并进行商业开发的体育赛事倾斜。

第六条 定义

赛事收入指，通过办赛获取的资金，具体包括：现场观众门票、运动员报名费、赞助商的广告赞助、特许周边、转播权收入、品牌合作等。

同一赛事指，由同一赛事承办主体举办的相同的运动。

赛事分类指，按照体育赛事性质的不同，将赛事区分为个人赛、团体赛、多人赛三大类。个人赛如围棋、象棋、球类单打等；团体赛如篮球、足球、球类双打等；多人赛如马拉松、铁人三项等。

参赛队伍和参赛人员指，同一赛事中总的参赛队伍和参赛人员。

第二章 补助条件与标准

第七条 国际性体育赛事

补助条件：

（1）参赛国家4个以上、参赛队伍8支以上、参赛人员60人以上；

（2）在央视或省地方台直播、录播、新闻报道，在国际主流媒体、国际组织宣传网络或媒体上进行直播、录播、宣传，并在国内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3）总投入100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补助比例，每届最高不超过75万元。

第八条 全国性体育赛事

补助条件：

（1）参赛省份（含港澳台地区）5个以上、参赛队伍8支以上、参赛人员60人以上；

（2）在省或市地方台直播、录播或中央媒体报道，并在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3）总投入80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补助比例，每届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九条 “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体育赛事

补助条件：

（1）“一带一路”或“金砖国家”参赛国家3个以上、参赛队伍4支以上、参赛人员30人以上；

（2）在地方台直播、录播或中央媒体报道，并在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3）总投入80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补助比例，每届最高不超50万元。

第十条 海峡两岸体育赛事

补助条件：

（1）参赛队伍4支以上（台湾地区队伍不少于2支）、参赛人员30人以上（台湾地区参赛人员不少于15人）；

（2）在地方台直播、录播或中央媒体报道，并在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3）总投入80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补助比例，每届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在我区举办的其他具有自主品牌特色，且社会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高水平体育赛事。

自主品牌特色赛事指，结合独特主题、赛制，吸引各方关注，融合湖里区地域特色、文化元素，发挥区位优势，推动体育与文化传承的赛事。

补助条件：

（1）参赛队伍4支以上、参赛人员30人以上，

（2）在地方台直播、录播或中央媒体报道，并在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3）总投入50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补助比例，同一赛事最多补助不超过3届，首届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第二届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第三届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二条 在我区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

根据评审情况对综合评审得分排名靠前的未达到高水平赛事活动给予补助，且补助金额不超过经审核认定的办赛支出的40%。

第十三条 评分与补助比例关系

上述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赛事按照对应赛事评分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评分，评分结果60分（含）以上的，可给予补助；评分结果60分以下的，不予补助。评分与补助比例的关系：

　　1.90分＜评分，补助比例不超过40%；

　　2.85分＜评分≤90分，补助比例不超过35%；

　　3.80分＜评分≤85分，补助比例不超过30%；

　　4.75分＜评分≤80分，补助比例不超过25%；

　　5.70分＜评分≤75分，补助比例不超过20%；

　　6.65分＜评分≤70分，补助比例不超过15%；

　　7.60分≤评分≤65分，补助比例不超过10%。

第十四条 上述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赛事择优补助，每年补助比例如下：

1.国际性体育赛事，补助不超过2个；

2.全国性体育赛事，补助不超过3个；

3.“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体育赛事，补助不超过3个；

4.海峡两岸体育赛事，补助不超过3个；

5.在我区举办的其他具有自主品牌特色，且社会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高水平体育赛事，补助不超过3个；

6.在我区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10万元补助不超过5个、8万元补助不超过10个、6万元补助不超过20个。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五条 拟申报补助资金的单位，需在赛事举办前向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报备。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赛事的筹备举办、运营管理、宣传报道、经费使用等方面进行赛前、赛中、赛后的跟踪了解，以确保赛事规范有序和资金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申报时间节点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七条 各街道通知辖区内体育产业相关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与举办单位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不得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一项赛事活动只能由一个符合条件的举办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包括办赛经费收支）必须一致。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相应承诺。申报单位的主体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积极配合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有关体育产业登记、统计等材料和数据的报送工作；

（四）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补助资金：

（一）有逃税、骗税等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二）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三）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的；

（四）出现过较大安全事故的；

（五）产生过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情况的。

第二十二条申报单位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下载相关表格进行填写，并提供下列材料一并申报

（一）厦门市湖里区体育赛事补助申报表

（二）赛事活动方案、安保方案、应急预案、医疗保障方案、舆情管控方案、风险评估报告、赛事总结和经费决算报告；

（三）社会组织需提供年检报告，企业需提供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

（四）拟申报赛事活动获得各级财政经费支持的情况说明；

（五）赛事评分所需要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申报材料整理后装订成册1份，并提供word档电子材料。

第二十三条 每年1月31日前申请上一年度赛事活动补助。

第二十四条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取消申请资格。**

第二十五条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单位，组织专项资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分方法见附件），结合实际情况及资金预算安排，确定拟补助项目及补助金额。专项资金评审小组由5—7名的人员组成，包含产业、财务、资金管理等类别的人员，可从市体育产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六条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对补助项目进行复核，确保不存在重复补助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经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安排拨付补助资金。

第四章 监管和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以及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二十八条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二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核算，自觉接受审计、体育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职能部门追究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回已拨付的资金，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请，并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建立绩效考评制度。资金使用单位应该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工作，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检查，主要检查专项资金落实情况，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内容。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附件中所用“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4年1月1日起举办的赛事活动可参照执行，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2年。

附件1

**国际性体育赛事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值** | | **评分标准** | **需提交材料** |
| 1 | 赛事规模与水平  （30分） | 国家数量  （5分） | 在参赛国家不少于4个的基础上：  参赛国家20个以上得5分；  参赛国家15个以上得4分；  参赛国家10个以上得3分；  参赛国家7个以上得2分；  参赛国家5个以上得1分；  参赛国家不满5个不得分。 | 运动员报名注册系统数据截图或新闻报道数据。 |
| 国际性比例  （5分） | 海外人员占总参赛人员的比例：  占比80%以上的得5分；  占比60%以上的得4分；  占比40%以上的得3分；  占比20%以上的得2分；  占比不满20%的不得分。 | 提供实际参赛选手名单及外国选手的身份证明材料。 |
| 赛事类别  （5分） | 国际体育组织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办的赛事得5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福建省体育局共同主办的赛事得4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3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体育局、厦门市湖里区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2分；  地方自行主办的赛事得1分。 |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
| 近三年  比赛成绩  （10分） | 一、个人选手：  国际前100名选手，每一人得3分；  国内前30名选手，每一人得2分；  省内前6名选手，每一人得1分；  二、参赛队伍：  国际前5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3分；  国内前3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2分；  中国国家队得3分；  中国省队，每一队得1分，累积最高3分。 | 1.提供运动员或运动队近赛事举办日前三年认证的相关排名数据。  2.以个人选手或参赛队伍计分，近三年内获得多次奖项，以最好的一次成绩为准。  3.仅记录一个人次或一个队伍的最高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最高10分。  4.国际赛事包括：(1)由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积分的比赛；(2)由体育总局主办或参与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3)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所属运动项目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的国际体育赛事，以及举办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 |
| 特色项目  （5） | 对于符合湖里区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和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与需要的体育赛事项目可以认定特色项目。  符合程度高得5分；  符合程度较高得4分；  符合程度一般得3分；  符合程度较小得2分；  不符合不得分。 | 项目特色介绍书内容包含：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三部分。 |
| 2 | 赛事影响力  （20分） | 媒体播报  （15分） |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地方省、市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知名网站新闻（新华网、人民网、厦门日报）1条1分；  普通网站新闻1条0.5分。 | 网站链接、截图提供相关播报资料累计最高15分 |
| 无负面新闻  或投诉  （5分） | 无负面新闻或投诉得5分；  1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2分；  2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4分;  3条负面新闻或投诉不得分。 | 确无负面新闻，提供无投诉或负面新闻确认书或承诺书 |
| 3 | 赛事市场化水平  （20分） | 赛事收入与  支出的比值  （10分） | 0.6以上得10分；  0.5以上得8分；  0.4以上得6分；  0.3以上得5分；  0.2以上得3分；  0.1以上得2分；  不满0.1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办赛支出  （5分） | 240万以上得5分；  200万以上得4分；  160万以上得3分；  120万以上得2分；  100万以上得1分。  不满100万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支付额度  （5分） | 支付额度指办赛实际支付占办赛支出的比例：  支付额度100%得5分；  支付额度80%以上得4分；  支付额度60%以上得3分；  支付额度40%以上得2分；  支付额度20%以上得1分；  支付额度不满20%的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4 | 赛事组织  水平  （ 15分） | 赛事管理  （6分） | 提供完备的六项赛事组织管理资料，缺一项扣1分：  1.赛事总体方案；  2.赛事应急预案（含天气、疾病、意外事故、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情形和“熔断机制”）；  3.参赛手册（或秩序册）；  4.赛事照片30张（开幕式、大场景、比赛、颁奖、创新点、志愿者等方面）；  5.直播视频光盘；  6.赛事文字总结。 | 相关文书、材料 |
| 安全保障  （5分） | 制定严密的安保方案、应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设置安保设施，无安全责任事故。  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安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医疗保障  （2分） | 制定严密的医疗方案，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点，无医疗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医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竞赛保障  （2分） | 制定严密的竞赛方案，配备足够的裁判和志愿者，无竞赛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竞赛组织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5 | 赛事贡献度  （15分） | 赛事活动  延续性  （5分） | 1. 第4届及以上举办得5分； 2. 第3届举办得4分； 3. 第2届举办得3分； 4. 首届举办得2分; 5. 附加项：   对于一次书面签约并确定在我区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赛事，首届举办可附加1分；  对于一次书面签约并确定在我区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首届举办可附加0.5分。 | 1.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或签约书；  2.累计不超过5分。 |
| 社会经济效益  （10分） | 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的赛事社会经济效益报告评分：  90分以上得10分；  80-89分得9分；  70-79分得8分；  60-69分得7分；  50-59分得6分；  40-49分得5分；  30-39分得3分；  0-29分得1分；  无报告不得分。 | 出具第三方赛事评估报告内容涵盖：  1.经济效益，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效益，税收收入，第三产业（服务业）；  2.拉动经济效益，包括 吃、住、行、游、购、娱 六要素等；  3.奖金设置总额，赞助商（数量、赞助商中世界500强企业和上市公司数量、赞助总金额）。 |
| 6 | 扣分条款  （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参赛人员规范 | 比赛过程中参赛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视情况给予扣分，每违反一项扣1分。  （1）弄虚作假等虚假比赛行为；  （2）通过行贿受贿、自行或指使运动员消极比赛、违规干扰比赛进程等实现操纵比赛或影响比赛结果的行为；  （3）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对方相关人员，以推、撞、击、打、踢、踩或其他暴力方式故意伤害对方相关人员等行为；  （4）以占据场地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5）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  （6）无故弃权或停赛、罢赛，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酗酒、赌博、闹事等行为；  （7）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等行为；  （8）因疏忽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9）其他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的言行。 | 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根据调查及接收到的信息评分。 |
| 违规事件 | 赛区发生以下违规事件，根据事件严重性给予扣分：  一、轻微违规，扣2分  （1）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竞赛场地(馆)、竞赛器材；  （2）组委会相关机构设置不健全；  （3）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  二、一般违规，扣4分  （1）受到警告处分，拒绝整改或未能进行整改的；  （2）竞赛组织工作违背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赛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比赛和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的；  （3）发生影响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根据调查及接收到的信息评分。 |
| 7 | 加分条款  （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活动组织情况 | 赛事各方主体应当合理履行义务，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办赛各方每满足一项加1分。  （1）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政治引领作用。  （2）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3）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4）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5）赛事有创新举措或获评国际、国家、省、市级奖项。 | 办赛各方提供赛事开展相关文件，由文旅局监督评价是否达到加分标准。 |
| 补充说明：  1.如出现严重违规则一票否决：  （1）因赛事组织和安全等工作疏漏，导致赛场比赛秩序严重混乱不能正常进行比赛的；  （2）发生危害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参赛人员包括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 | | | | |

附件2

**全国性体育赛事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值** | | **评分标准** | **需提交材料** |
| 1 | 赛事规模与水平  （30分） | 参赛规模  （10分） | **一、个人赛：**  110名以上得10分；  100名以上得8分；  90名以上得6分；  80名以上得4分；  70名以上得2分；  60名以下不得分。  **二、团体赛：**  13支以上得10分；  12支以上得8分；  11支以上得6分；  10支以上得4分；  9支以上得2分；  8支以下不得分。  **三、多人赛**  **1.马拉松赛：**  参赛人数10000人以上得10 分；  参赛人数9000人以上得9 分；  参赛人数8000人以上得8分；  参赛人数7000人以上得7分；  参赛人数6000人以上得6分；  参赛人数5000人以上得5分；  参赛人数4000人以上得4分；  参赛人数3000人以上得3分；  参赛人数2000人以上得2分；  参赛人数1000人以上得1分；  参赛人数1000人以下不得分。  **2.铁人三项、自行车、越野跑等比赛：**  参赛人数500人以上得10 分；  参赛人数400人以上得8分；  参赛人数300人以上得6分；  参赛人数200人以上得4分；  参赛人数100人以上得2分；  参赛人数100人以下不得分。 | 运动员报名注册系统数据截图或新闻报道数据。 |
| 赛事类别  （5分） |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福建省体育局共同主办的赛事得5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4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体育局或厦门市湖里区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3分；  地方自行主办的赛事得2分。 |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
| 近三年  比赛成绩  （10分） | 1. 个人选手：   国内前1-10名的选手，每一人得4分；  国内前11-20名的选手，每一人得3分；  国内前21-30名的选手，每一人得2分；  省内前6名的选手，每一人得1分；  二、参赛队伍：  国内前1-10名的运动队，每一队得4分；  国内前11-20名的运动队，每一队得3分；  国内前21-30名的运动队，每一队得2分；  中国省队，每一队得1分，最高分不超过5分。 | 1.提供运动员或运动队近赛事举办日前三年认证的相关排名数据。  2.以个人选手或参赛队伍计分，近三年内获得多次奖项，以最好的一次成绩为准。  3.仅记录一个人次或一个队伍的最高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最高10分。 |
| 特色项目  （5） | 对于符合湖里区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和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与需要的体育赛事项目可以认定特色项目。  符合程度高得5分；  符合程度较高得4分；  符合程度一般得3分；  符合程度较小得2分；  不符合不得分。 | 项目特色介绍书内容包含：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三部分。 |
| 2 | 赛事影响力  （20分） | 媒体播报  （15分） |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地方省、市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知名网站新闻（新华网、人民网、厦门日报）1条1分  普通网站新闻1条0.5分。 | 网站链接、截图提供相关播报资料累计最高15分 |
| 无负面新闻  或投诉  （5分） | 无负面新闻或投诉得5分；  1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2分；  2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4分;  3条负面新闻或投诉不得分。 | 确无负面新闻，提供无投诉或负面新闻确认书或承诺书 |
| 3 | 赛事市场化水平  （20分） | 赛事收入与  支出的比值  （10分） | 0.5以上得10分；  0.4以上得9分；  0.3以上得8分；  0.2以上得6分；  0.1以上得4分；  0.05以上得2分；  不满0.05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办赛支出  （5分） | 160万以上得5分；  140万以上得4分；  120万以上得3分；  100万以上得2分；  80万以上得1分；  不满80万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支付额度  （5分） | 支付额度指办赛实际支付占办赛支出的比例：  支付额度100%得5分；  支付额度80%以上得4分；  支付额度60%以上得3分；  支付额度40%以上得2分；  支付额度20%以上得1分；  支付额度不满20%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4 | 赛事组织  水平  （ 15分） | 赛事管理  （6分） | 提供完备的六项赛事组织管理资料，缺一项扣1分：  1.赛事总体方案；  2.赛事应急预案（含天气、疾病、意外事故、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情形和“熔断机制”）；  3.参赛手册（或秩序册）；  4.赛事照片30张（开幕式、大场景、比赛、颁奖、创新点、志愿者等方面）；  5.直播视频光盘；  6.赛事文字总结。 | 相关文书、材料 |
| 安全保障  （5分） | 制定严密的安保方案、应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设置安保设施，无安全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安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医疗保障  （2分） | 制定严密的医疗方案，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点，无医疗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医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竞赛保障  （2分） | 制定严密的竞赛方案，配备足够的裁判和志愿者，无竞赛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竞赛组织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5 | 赛事贡献度  （15分） | 赛事活动  延续性  （5分） | 1. 第4届及以上举办得5分； 2. 第3届举办得4分； 3. 第2届举办得3分； 4. 首届举办得2分; 5. 附加项：   对于一次书面签约并确定在我区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赛事，首届举办可附加1分；  对于一次书面签约并确定在我区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首届举办可附加0.5分。 | 1.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或签约书；  2.累计不超过5分。 |
| 社会经济效益  （10分） | 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的赛事社会经济效益报告评分：  90分以上得10分；  80-89分得9分；  70-79分得8分；  60-69分得7分；  50-59分得6分；  40-49分得5分；  30-39分得3分；  0-29分得1分；  无报告不得分。 | 出具第三方赛事评估报告内容涵盖：  1.经济效益，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效益，税收收入，第三产业（服务业）；  2.拉动经济效益，包括 吃、住、行、游、购、娱 六要素等；  3.奖金设置总额，赞助商（数量、赞助商中世界500强企业和上市公司数量、赞助总金额）。 |
| 6 | 扣分条款  （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参赛人员规范 | 比赛过程中参赛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视情况给予扣分，每违反一条扣1分。  （1）弄虚作假等虚假比赛行为；  （2）通过行贿受贿、自行或指使运动员消极比赛、违规干扰比赛进程等实现操纵比赛或影响比赛结果的行为；  （3）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对方相关人员，以推、撞、击、打、踢、踩或其他暴力方式故意伤害对方相关人员等行为；  （4）以占据场地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5）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  （6）无故弃权或停赛、罢赛，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酗酒、赌博、闹事等行为；  （7）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等行为；  （8）因疏忽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9）其他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的言行。 | 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根据调查及接收到的信息评分。 |
| 违规事件 | 赛区发生以下违规事件，根据事件严重性给予扣分：  一、轻微违规，扣2分  （1）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竞赛场地(馆)、竞赛器材；  （2）组委会相关机构设置不健全；  （3）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  二、一般违规，扣4分  （1）受到警告处分，拒绝整改或未能进行整改的；  （2）竞赛组织工作违背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赛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比赛和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的；  （3）发生影响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根据调查及接收到的信息评分。 |
| 7 | 加分条款  （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活动组织情况 | 赛事各方主体应当合理履行义务，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办赛各方每满足一项加1分。  （1）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政治引领作用。  （2）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3）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4）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5）赛事有创新举措或获评国际、国家、省、市级奖项。 | 办赛各方提供赛事开展相关文件，由文旅局监督评价是否达到加分标准。 |
| 补充说明  1.如出现严重违规则一票否决：  （1）因赛事组织和安全等工作疏漏，导致赛场比赛秩序严重混乱不能正常进行比赛的；  （2）发生危害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参赛人员包括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 | | | | |

附件3

**“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体育赛事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值** | | **评分标准** | **需提交材料** |
| 1 | 赛事规模与水平  （30分） | 国家数量  （5分） | 在参赛国家不少于3个的基础上：  参赛国家8个以上得5分；  参赛国家7个以上得4分；  参赛国家6个以上得3分；  参赛国家5个以上得2分；  参赛国家4个以上得1分；  参赛国家不满3个不得分。 | 运动员报名注册系统数据截图或新闻报道数据。 |
| 国际性比例  （5分） | 海外人员占总参赛人员的比例：  占比80%以上的得5分；  占比60%以上的得4分；  占比40%以上的得3分；  占比20%以上的得2分；  占比不满20%的不得分。 | 提供实际参赛选手名单及外国选手的身份证明材料。 |
| 赛事类别  （5分） | 国际体育组织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办的赛事得5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福建省体育局共同主办的赛事得4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3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体育局、厦门市湖里区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2分；  地方自行主办的赛事得1分。 |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
| 近三年  比赛成绩  （10分） | 一、个人选手：  国际前100名选手，每一人得3分；  国内前30名选手，每一人得2分；  省内前6名选手，每一人得1分；  二、参赛队伍：  国际前5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3分；  国内前3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2分；  中国国家队得3分；  中国省队，每一队得1分，累积最高3分。 | 1.提供运动员或运动队近赛事举办日前三年认证的相关排名数据。  2.以个人选手或参赛队伍计分，近三年内获得多次奖项，以最好的一次成绩为准。  3.仅记录一个人次或一个队伍的最高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最高10分。  4.国际赛事包括：(1)由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积分的比赛；(2)由体育总局主办或参与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3)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所属运动项目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的国际体育赛事，以及举办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 |
| 特色项目  （5） | 对于符合湖里区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和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与需要的体育赛事项目可以认定特色项目。  符合程度高得5分；  符合程度较高得4分；  符合程度一般得3分；  符合程度较小得2分；  不符合不得分。 | 项目特色介绍书内容包含：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三部分。 |
| 2 | 赛事影响力  （20分） | 媒体播报  （15分） |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地方省、市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知名网站新闻（新华网、人民网、厦门日报）1条1分  普通网站新闻1条0.5分。 | 网站链接、截图提供相关播报资料累计最高15分 |
| 无负面新闻  或投诉  （5分） | 无负面新闻或投诉得5分；  1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2分；  2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4分;  3条负面新闻或投诉不得分。 | 确无负面新闻，提供无投诉或负面新闻确认书或承诺书 |
| 3 | 赛事市场化水平  （20分） | 赛事收入与  支出的比值  （10分） | 0.5以上得10分；  0.4以上得8分；  0.3以上得6分；  0.2以上得5分；  0.1以上得3分；  0.05以上得2分；  不满0.05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办赛支出  （5分） | 160万以上得5分；  140万以上得4分；  120万以上得3分；  100万以上得2分；  80万以上得1分；  不满80万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支付额度  （5分） | 支付额度指办赛实际支付占办赛支出的比例：  支付额度100%得5分；  支付额度80%以上得4分；  支付额度60%以上得3分；  支付额度40%以上得2分；  支付额度20%以上得1分；  支付额度不满20%的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4 | 赛事组织  水平  （ 15分） | 赛事管理  （6分） | 提供完备的六项赛事组织管理资料，缺一项扣1分：  1.赛事总体方案；  2.赛事应急预案（含天气、疾病、意外事故、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情形和“熔断机制”）；  3.参赛手册（或秩序册）；  4.赛事照片30张（开幕式、大场景、比赛、颁奖、创新点、志愿者等方面）；  5.直播视频光盘；  6.赛事文字总结。 | 相关文书、材料 |
| 安全保障  （5分） | 制定严密的安保方案、应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设置安保设施，无安全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安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医疗保障  （2分） | 制定严密的医疗方案，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点，无医疗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医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竞赛保障  （2分） | 制定严密的竞赛方案，配备足够的裁判和志愿者，无竞赛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竞赛组织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5 | 赛事贡献度  （15分） | 赛事活动  延续性  （5分） | 1. 第4届及以上举办得5分； 2. 第3届举办得4分； 3. 第2届举办得3分； 4. 首届举办得2分; 5. 附加项：   对于一次书面签约并确定在我区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赛事，首届举办可附加1分；  对于一次书面签约并确定在我区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首届举办可附加0.5分。 | 1.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或签约书；  2.累计不超过5分。 |
| 社会经济效益  （10分） | 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的赛事社会经济效益报告评分：  90分以上得10分；  80-89分得9分；  70-79分得8分；  60-69分得7分；  50-59分得6分；  40-49分得5分；  30-39分得3分；  0-29分得1分；  无报告不得分。 | 出具第三方赛事评估报告内容涵盖：  1.经济效益，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效益，税收收入，第三产业（服务业）；  2.拉动经济效益，包括 吃、住、行、游、购、娱 六要素等；  3.奖金设置总额，赞助商（数量、赞助商中世界500强企业和上市公司数量、赞助总金额）。 |
| 6 | 扣分条款  （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参赛人员规范 | 比赛过程中参赛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视情况给予扣分，每违反一项扣1分。  （1）弄虚作假等虚假比赛行为；  （2）通过行贿受贿、自行或指使运动员消极比赛、违规干扰比赛进程等实现操纵比赛或影响比赛结果的行为；  （3）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对方相关人员，以推、撞、击、打、踢、踩或其他暴力方式故意伤害对方相关人员等行为；  （4）以占据场地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5）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  （6）无故弃权或停赛、罢赛，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酗酒、赌博、闹事等行为；  （7）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等行为；  （8）因疏忽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9）其他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的言行。 | 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根据调查及接收到的信息评分。 |
| 违规事件 | 赛区发生以下违规事件，根据事件严重性给予扣分：  一、轻微违规，扣2分  （1）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竞赛场地(馆)、竞赛器材；  （2）组委会相关机构设置不健全；  （3）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  二、一般违规，扣4分  （1）受到警告处分，拒绝整改或未能进行整改的；  （2）竞赛组织工作违背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赛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比赛和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的；  （3）发生影响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根据调查及接收到的信息评分。 |
| 7 | 加分条款  （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活动组织情况 | 赛事各方主体应当合理履行义务，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办赛各方每满足一项加1分。  （1）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政治引领作用。  （2）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3）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4）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5）赛事有创新举措或获评国际、国家、省、市级奖项。 | 办赛各方提供赛事开展相关文件，由文旅局监督评价是否达到加分标准。 |
| 补充说明  1.如出现严重违规则一票否决：  （1）因赛事组织和安全等工作疏漏，导致赛场比赛秩序严重混乱不能正常进行比赛的；  （2）发生危害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参赛人员包括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 | | | | |

附件4

**海峡两岸体育赛事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值** | | **评分标准** | **需提交材料** |
| 1 | 赛事规模与水平  （30分） | 参赛规模  （5分） | **一、个人赛：**  100名以上得5分；  90名以上得4分；  80名以上得3分；  70名以上得2分；  50名以上得1分；  30名以下或台湾地区参赛人员少于15名不得分。  **二、团体赛：**  14支以上得5分；  12支以上得4分；  10支以上得3分；  8支以上得2分；  6支以上得1分；  4支以下或台湾地区队伍少于2支不得分。  **三、多人赛**  **1.马拉松赛：**  参赛人数9000人以上得5 分；  参赛人数7000人以上得4分；  参赛人数5000人以上得3分；  参赛人数3000人以上得2分；  参赛人数1000人以上得1分；  参赛人数1000人以下不得分。  **2.铁人三项、自行车、越野跑等比赛：**  参赛人数500人以上得5 分；  参赛人数400人以上得4分；  参赛人数300人以上得3分；  参赛人数200人以上得2分；  参赛人数100人以上得1分；  参赛人数100人以下不得分。 | 运动员报名注册系统数据截图或新闻报道数据。 |
| 涉台比例  （5分） | 台湾地区参赛人员占总参赛人员的比例：  占比60%以上的得5分；  占比50%以上的得4分；  占比40%以上的得3分；  占比30%以上的得2分；  占比20%以上的得1分  占比不满20%的不得分。 | 提供实际参赛选手名单及台湾籍选手的身份证明材料。 |
| 赛事类别  （5分） |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福建省体育局共同主办的赛事得5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4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体育局或厦门市湖里区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3分；  地方自行主办的赛事得2分。 |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
| 近三年  比赛成绩（10分） | 个人选手：  国内前1-10名的选手，每一人得4分；  国内前11-20名的选手，每一人得3分；  国内前21-30名的选手，每一人得2分；  省内前10名的选手，每一人得1分；  二、参赛队伍：  国内前1-10名的运动队，每一队得4分；  国内前11-20名的运动队，每一队得3分；  国内前21-30名的运动队，每一队得2分；  中国省队，每一队得1分，最高分不超过5分。 | 1.提供运动员或运动队近赛事举办日前三年认证的相关排名数据。  2.以个人选手或参赛队伍计分，近三年内获得多次奖项，以最好的一次成绩为准。  3.仅记录一个人次或一个队伍的最高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最高10分。 |
| 特色项目  （5） | 对于符合湖里区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和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与需要的体育赛事项目可以认定特色项目。  符合程度高得5分；  符合程度较高得4分；  符合程度一般得3分；  符合程度较小得2分；  不符合不得分。 | 项目特色介绍书内容包含：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三部分。 |
| 2 | 赛事影响力  （20分） | 媒体播报  （15分） |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地方省、市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知名网站新闻（新华网、人民网、厦门日报）1条1分  普通网站新闻1条0.5分。 | 网站链接、截图提供相关播报资料累计最高15分 |
| 无负面新闻  或投诉  （5分） | 无负面新闻或投诉得5分；  1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2分；  2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4分;  3条负面新闻或投诉不得分。 | 确无负面新闻，提供无投诉或负面新闻确认书或承诺书 |
| 3 | 赛事市场化水平  （20分） | 赛事收入与  支出的比值  （10分） | 0.4以上得10分；  0.35以上得9分；  0.3以上得8分；  0.25以上得6分；  0.2以上得5分；  0.15以上得4分；  0.1以上得2分；  不满0.1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办赛支出  （5分） | 160万以上得5分；  140万以上得4分；  120万以上得3分；  100万以上得2分；  80万以上得1分；  不满80万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支付额度  （5分） | 支付额度指办赛实际支付占办赛支出的比例：  支付额度100%得5分；  支付额度80%以上得4分；  支付额度60%以上得3分；  支付额度40%以上得2分；  支付额度20%以上得1分；  支付额度不满20%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4 | 赛事组织  水平  （ 15分） | 赛事管理  （6分） | 提供完备的六项赛事组织管理资料，缺一项扣1分：  1.赛事总体方案；  2.赛事应急预案（含天气、疾病、意外事故、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情形和“熔断机制”）；  3.参赛手册（或秩序册）；  4.赛事照片30张（开幕式、大场景、比赛、颁奖、创新点、志愿者等方面）；  5.直播视频光盘；  6.赛事文字总结。 | 相关文书、材料 |
| 安全保障  （5分） | 制定严密的安保方案、应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设置安保设施，无安全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安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医疗保障  （2分） | 制定严密的医疗方案，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点，无医疗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医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竞赛保障  （2分） | 制定严密的竞赛方案，配备足够的裁判和志愿者，无竞赛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竞赛组织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5 | 赛事贡献度  （15分） | 赛事活动  延续性  （5分） | 1. 第4届及以上举办得5分； 2. 第3届举办得4分； 3. 第2届举办得3分； 4. 首届举办得2分; 5. 附加项：   对于一次书面签约并确定在我区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赛事，首届举办可附加1分；  对于一次书面签约并确定在我区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首届举办可附加0.5分。 | 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 |
| 社会经济效益  （10分） | 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的赛事社会经济效益报告评分：  90分以上得10分；  80-89分得9分；  70-79分得8分；  60-69分得7分；  50-59分得6分；  40-49分得5分；  30-39分得3分；  0-29分得1分；  无报告不得分。 | 出具第三方赛事评估报告内容涵盖：  1.经济效益，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效益，税收收入，第三产业（服务业）；  2.拉动经济效益，包括 吃、住、行、游、购、娱 六要素等；  3.奖金设置总额，赞助商（数量、赞助商中世界500强企业和上市公司数量、赞助总金额）。 |
| 6 | 扣分条款  （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参赛人员规范 | 比赛过程中参赛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视情况给予扣分，每违反一条扣1分。  （1）弄虚作假等虚假比赛行为；  （2）通过行贿受贿、自行或指使运动员消极比赛、违规干扰比赛进程等实现操纵比赛或影响比赛结果的行为；  （3）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对方相关人员，以推、撞、击、打、踢、踩或其他暴力方式故意伤害对方相关人员等行为；  （4）以占据场地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5）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  （6）无故弃权或停赛、罢赛，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酗酒、赌博、闹事等行为；  （7）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等行为；  （8）因疏忽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9）其他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的言行。 | 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根据调查及接收到的信息评分。 |
| 违规事件 | 赛区发生以下违规事件，根据事件严重性给予扣分：  一、轻微违规，扣2分  （1）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竞赛场地(馆)、竞赛器材；  （2）组委会相关机构设置不健全；  （3）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  二、一般违规，扣4分  （1）受到警告处分，拒绝整改或未能进行整改的；  （2）竞赛组织工作违背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赛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比赛和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的；  （3）发生影响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根据调查及接收到的信息评分。 |
| 7 | 加分条款  （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活动组织情况 | 赛事各方主体应当合理履行义务，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办赛各方每满足一项加1分。  （1）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政治引领作用。  （2）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3）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4）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5）赛事有创新举措或获评国际、国家、省、市级奖项。 | 办赛各方提供赛事开展相关文件，由文旅局监督评价是否达到加分标准。 |
| 补充说明  1.如出现严重违规则一票否决：  （1）因赛事组织和安全等工作疏漏，导致赛场比赛秩序严重混乱不能正常进行比赛的；  （2）发生危害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参赛人员包括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 | | | | |

附件5

**自主品牌特色体育赛事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值** | | **评分标准** | **需提交材料** |
| 1 | 赛事规模与水平  （30分） | 参赛规模  （10分） | **一、个人赛：**  100名以上得10分；  90名以上得8分；  80名以上得6分；  70名以上得4分；  50名以上得2分；  30名以下不得分。  **二、团体赛：**  14支以上得10分；  12支以上得8分；  10支以上得6分；  8支以上得4分；  6支以上得2分；  4支以下不得分。  **三、多人赛**  **1.马拉松赛：**  参赛人数10000人以上得10 分；  参赛人数9000人以上得9 分；  参赛人数8000人以上得8分；  参赛人数7000人以上得7分；  参赛人数6000人以上得6分；  参赛人数5000人以上得5分；  参赛人数4000人以上得4分；  参赛人数3000人以上得3分；  参赛人数2000人以上得2分；  参赛人数1000人以上得1分；  参赛人数1000人以下不得分。  **2.铁人三项、自行车、越野跑等比赛：**  参赛人数500人以上得10 分；  参赛人数400人以上得8分；  参赛人数300人以上得6分；  参赛人数200人以上得4分；  参赛人数100人以上得2分；  参赛人数100人以下不得分。 | 运动员报名注册系统数据截图或新闻报道数据。 |
| 赛事类别  （5分） |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福建省体育局共同主办的赛事得5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4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体育局或厦门市湖里区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3分；  地方自行主办的赛事得2分。 |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
| 近三年  比赛成绩（10分） | 一、个人选手：  国内前1-10名的选手，每一人得4分；  国内前11-21名的选手，每一人得3分；  国内前21-30名的选手，每一人得2分；  省内前10名的选手，每一人得1分；  二、参赛队伍：  国内前1-10名的运动队，每一队得4分；  国内前11-20名的运动队，每一队得3分；  国内前21-30名的运动队，每一队得2分；  中国省队，每一队得1分，最高分不超过5分。 | 1.提供运动员或运动队近赛事举办日前三年认证的相关排名数据。  2.以个人选手或参赛队伍计分，近三年内获得多次奖项，以最好的一次成绩为准。  3.仅记录一个人次或一个队伍的最高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最高10分。 |
| 特色项目  （5） | 对于符合湖里区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和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与需要的体育赛事项目可以认定特色项目。  符合程度高得5分；  符合程度较高得4分；  符合程度一般得3分；  符合程度较小得2分；  不符合不得分。 | 项目特色介绍书内容包含：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三部分。 |
| 2 | 赛事影响力  （20分） | 媒体播报  （15分） |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地方省、市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知名网站新闻（新华网、人民网、厦门日报）1条1分  普通网站新闻1条0.5分。 | 网站链接、截图提供相关播报资料累计最高15分 |
| 无负面新闻  或投诉  （5分） | 无负面新闻或投诉得5分；  1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2分；  2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4分;  3条负面新闻或投诉不得分。 | 确无负面新闻，提供无投诉或负面新闻确认书或承诺书 |
| 3 | 赛事市场化水平  （20分） | 赛事收入与  支出的比值  （10分） | 0.3以上得10分；  0.25以上得8分；  0.2以上得6分；  0.15以上得5分；  0.1以上得3分；  0.05以上得2分；  不满0.5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办赛支出  （5分） | 160万以上得5分；  140万以上得4分；  120万以上得3分；  100万以上得2分；  80万以上得1分；  不满80万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支付额度  （5分） | 支付额度指办赛实际支付占办赛支出的比例：  支付额度100%得5分；  支付额度80%以上得4分；  支付额度60%以上得3分；  支付额度40%以上得2分；  支付额度20%以上得1分；  支付额度不满20%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4 | 赛事组织  水平  （ 15分） | 赛事管理  （6分） | 提供完备的六项赛事组织管理资料，缺一项扣1分：  1.赛事总体方案；  2.赛事应急预案（含天气、疾病、意外事故、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情形和“熔断机制”）；  3.参赛手册（或秩序册）；  4.赛事照片30张（开幕式、大场景、比赛、颁奖、创新点、志愿者等方面）；  5.直播视频光盘；  6.赛事文字总结。 | 相关文书、材料 |
| 安全保障  （5分） | 制定严密的安保方案、应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设置安保设施，无安全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安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医疗保障  （2分） | 制定严密的医疗方案，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点，无医疗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医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竞赛保障  （2分） | 制定严密的竞赛方案，配备足够的裁判和志愿者，无竞赛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竞赛组织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5 | 赛事贡献度  （15分） | 赛事活动  延续性  （5分） | 1. 第4届及以上举办得5分； 2. 第3届举办得4分； 3. 第2届举办得3分； 4. 首届举办得2分; 5. 附加项：   对于一次书面签约并确定在我区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赛事，首届举办可附加，即1分；  对于一次书面签约并确定在我区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首届举办可附加0.5分。 | 1.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或签约书；  2.累计不超过5分。 |
| 社会经济效益  （10分） | 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的赛事社会经济效益报告评分：  90分以上得10分；  80-89分得9分；  70-79分得8分；  60-69分得7分；  50-59分得6分；  40-49分得5分；  30-39分得3分；  0-29分得1分；  无报告不得分。 | 出具第三方赛事评估报告内容涵盖：  1.经济效益，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效益，税收收入，第三产业（服务业）；  2.拉动经济效益，包括 吃、住、行、游、购、娱 六要素等；  3.奖金设置总额，赞助商（数量、赞助商中世界500强企业和上市公司数量、赞助总金额）。 |
| 6 | 扣分条款  （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参赛人员规范 | 比赛过程中参赛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视情况给予扣分，每违反一条扣1分。  （1）弄虚作假等虚假比赛行为；  （2）通过行贿受贿、自行或指使运动员消极比赛、违规干扰比赛进程等实现操纵比赛或影响比赛结果的行为；  （3）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对方相关人员，以推、撞、击、打、踢、踩或其他暴力方式故意伤害对方相关人员等行为；  （4）以占据场地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5）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  （6）无故弃权或停赛、罢赛，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酗酒、赌博、闹事等行为；  （7）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等行为；  （8）因疏忽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9）其他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的言行。 | 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根据调查及接收到的信息评分。 |
| 违规事件 | 赛区发生以下违规事件，根据事件严重性给予扣分：  一、轻微违规，扣2分  （1）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竞赛场地(馆)、竞赛器材；  （2）组委会相关机构设置不健全；  （3）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  二、一般违规，扣4分  （1）受到警告处分，拒绝整改或未能进行整改的；  （2）竞赛组织工作违背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赛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比赛和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的；  （3）发生影响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根据调查及接收到的信息评分。 |
| 7 | 加分条款  （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活动组织情况 | 赛事各方主体应当合理履行义务，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办赛各方每满足一项加1分。  （1）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政治引领作用。  （2）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3）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4）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5）赛事有创新举措或获评国际、国家、省、市级奖项。 | 办赛各方提供赛事开展相关文件，由文旅局监督评价是否达到加分标准。 |
| 补充说明  1.如出现严重违规则一票否决：  （1）因赛事组织和安全等工作疏漏，导致赛场比赛秩序严重混乱不能正常进行比赛的；  （2）发生危害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参赛人员包括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 | | | | |

附件6

**群众性体育赛事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值** | | **评分标准** | **需提交材料** |
| 1 | 赛事规模与水平  （30分） | 参赛规模  （10分） | **一、个人赛：**  80名以上得10分；  70名以上得8分；  60名以上得6分；  50名以上得4分；  40名以上得2分；  30名以下不得分。  **二、团体赛：**  9支以上得10分；  8支以上得8分；  7支以上得6分；  6支以上得4分；  5支以上得2分；  4支以下不得分。  **三、多人赛**  **1.马拉松赛：**  参赛人数3500人以上得10 分；  参赛人数3000人以上得9 分；  参赛人数2500人以上得8分；  参赛人数2000人以上得7分；  参赛人数1700人以上得6分；  参赛人数1300人以上得5分；  参赛人数1000人以上得4分；  参赛人数800人以上得3分；  参赛人数600人以上得2分；  参赛人数400人以上得1分；  参赛人数200人以下不得分。  **2.铁人三项、自行车、越野跑等比赛：**  参赛人数300人以上得10 分；  参赛人数250人以上得8分；  参赛人数200人以上得6分；  参赛人数150人以上得4分；  参赛人数100人以上得2分；  参赛人数50人以下不得分。 | 运动员报名注册系统数据截图或新闻报道数据。 |
| 赛事类别  （5分） |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福建省体育局共同主办的赛事得5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4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体育局或厦门市湖里区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3分；  地方自行主办的赛事得2分。 |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
| 近三年  比赛成绩  （10分） | 一、个人选手：  国内前1-15名的选手，每一人得4分；  国内前16-30名的选手，每一人得3分；  省内前20名的选手，每一人得2分；  二、参赛队伍：  国内前30名的运动队，每一队得3分；  省内前30名的运动队，每一队得2分；  中国省队，每一队得2分，最高分不超过5分。 | 1.提供运动员或运动队近赛事举办日前三年认证的相关排名数据。  2.以个人选手或参赛队伍计分，近三年内获得多次奖项，以最好的一次成绩为准。  3.仅记录一个人次或一个队伍的，最高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最高10分。 |
| 特色项目  （5） | 对于符合湖里区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和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与需要的体育赛事项目可以认定特色项目。  符合程度高得5分；  符合程度较高得4分；  符合程度一般得3分；  符合程度较小得2分；  不符合不得分。 | 项目特色介绍书内容包含：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三部分。 |
| 2 | 赛事影响力  （20分） | 媒体播报  （15分） | 地方省、市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5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4分；  知名网站新闻（新华网、人民网、厦门日报）1条3分  普通网站新闻1条2分。 | 网站链接、截图提供相关播报资料累计最高15分 |
| 无负面新闻  或投诉  （5分） | 无负面新闻或投诉得5分；  1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2分；  2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4分;  3条负面新闻或投诉不得分。 | 确无负面新闻，提供无投诉或负面新闻确认书或承诺书 |
| 3 | 赛事市场化水平  （20分） | 赛事收入与  支出的比值  （10分） | 0.3以上得10分；  0.25以上得8分；  0.2以上得6分；  0.15以上得5分；  0.1以上得3分；  0.05以上得2分；  不满0.5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办赛支出  （5分） | 20万以上得5分；  15万以上得4分；  12万以上得3分；  9万以上得2分；  6万以上得1分；  不满6万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支付额度  （5分） | 支付额度指办赛实际支付占办赛支出的比例：  支付额度100%得5分；  支付额度80%以上得4分；  支付额度60%以上得3分；  支付额度40%以上得2分；  支付额度20%以上得1分；  支付额度不满20%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4 | 赛事组织  水平  （ 15分） | 赛事管理  （6分） | 提供完备的六项赛事组织管理资料，缺一项扣1分：  1.赛事总体方案；  2.赛事应急预案（含天气、疾病、意外事故、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情形和“熔断机制”）；  3.参赛手册（或秩序册）；  4.赛事照片30张（开幕式、大场景、比赛、颁奖、创新点、志愿者等方面）；  5.直播视频光盘；  6.赛事文字总结。 | 相关文书、材料 |
| 安全保障  （5分） | 制定严密的安保方案、应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设置安保设施，无安全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安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医疗保障  （2分） | 制定严密的医疗方案，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点，无医疗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医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竞赛保障  （2分） | 制定严密的竞赛方案，配备足够的裁判和志愿者，无竞赛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竞赛组织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5 | 赛事贡献度  （15分） | 赛事活动  延续性  （5分） | 1. 第4届及以上举办得5分； 2. 第3届举办得4分； 3. 第2届举办得3分； 4. 首届举办得2分; 5. 附加项：   对于一次书面签约并确定在我区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赛事，首届举办可附加，即1分；  对于一次书面签约并确定在我区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首届举办可附加0.5分。 | 1.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或签约书；  2.累计不超过5分。 |
| 社会经济效益  （10分） | 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的赛事社会经济效益报告评分：  90分以上得10分；  80-89分得9分；  70-79分得8分；  60-69分得7分；  50-59分得6分；  40-49分得5分；  30-39分得3分；  0-29分得1分；  无报告不得分。 | 出具第三方赛事评估报告内容涵盖：  1.经济效益，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效益，税收收入，第三产业（服务业）；  2.拉动经济效益，包括 吃、住、行、游、购、娱 六要素等；  3.奖金设置总额，赞助商（数量、赞助商中世界500强企业和上市公司数量、赞助总金额）。 |
| 6 | 扣分条款  （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 参赛人员规范 | 比赛过程中参赛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视情况给予扣分，每违反一条扣1分。  （1）弄虚作假等虚假比赛行为；  （2）通过行贿受贿、自行或指使运动员消极比赛、违规干扰比赛进程等实现操纵比赛或影响比赛结果的行为；  （3）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对方相关人员，以推、撞、击、打、踢、踩或其他暴力方式故意伤害对方相关人员等行为；  （4）以占据场地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5）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  （6）无故弃权或停赛、罢赛，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酗酒、赌博、闹事等行为；  （7）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等行为；  （8）因疏忽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9）其他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的言行。 | 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根据调查及接收到的信息评分。 |
| 违规事件 | 赛区发生以下违规事件，根据事件严重性给予扣分：  一、轻微违规，扣2分  （1）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竞赛场地(馆)、竞赛器材；  （2）组委会相关机构设置不健全；  （3）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  二、一般违规，扣4分  （1）受到警告处分，拒绝整改或未能进行整改的；  （2）竞赛组织工作违背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赛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比赛和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的；  （3）发生影响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根据调查及接收到的信息评分。 |
| 7 | 加分条款  （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活动组织情况 | 赛事各方主体应当合理履行义务，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办赛各方每满足一项加1分。  （1）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政治引领作用。  （2）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3）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4）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5）赛事有创新举措或获评国际、国家、省、市级奖项。 | 办赛各方提供赛事开展相关文件，由文旅局监督评价是否达到加分标准。 |
| 补充说明  1.如出现严重违规则一票否决：  （1）因赛事组织和安全等工作疏漏，导致赛场比赛秩序严重混乱不能正常进行比赛的；  （2）发生危害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参赛人员包括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 | | | | |

附件7

**厦门市湖里区体育赛事补助**

**申报表**

赛 事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赛 事 类 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厦门市湖里区体育赛事补助管理办法》，使用计算机直接在word文档上认真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自行承担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二、申报单位可根据填报内容多少，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填报内容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附申报表后。

三、附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湖里区体育赛事补助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申报条件，逐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单位其他经营行政许可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单位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打印信用报告）；

3.赛事举办方案材料（含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医疗保障方案等）；

4.赛事总结和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费结算报告；

5. 赛事申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赛事申报年度税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7.赛事评分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有获得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扶持的，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能够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材料整理完整后装订成册一式6份，需附目录和页码，封面一律使用A4铜版纸或布纹纸，正文一律使用普通A4纸，并提供电子版。

四、本表须经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整份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后方可上报。

**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各项内容以及相关的附件材料真实有效，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绝不弄虚作假，且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并愿意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同意按规定退回所有补助资金，并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 | | | |
| **单位组织形式**  **（单选）** | | | | □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行政机关 □其他（说明单位组织形式） | | | | |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 | | | | | | |
|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介绍** | 具体包括成立时间、人员情况、资质情况等，企业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的情况，上一年度收入、支出、利润、税金以及资产、负债等，既往办赛业绩与成效、企业荣誉等。（蓝色字体为填写说明，正式上报时，蓝色字体应删除） | | | | | | | | | | | |
| 二、赛事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赛事名称** | | |  | | | | | | | | | |
| **赛事类别** | | |  | | | | | | | | | |
| **赛事组织架构** | | |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指导单位： | | | | | | | | | |
| **赛事举办时间**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 | | | **财政拨款** | | **自有资金** | | **企业赞助** | | | **银行贷款** |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是否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扶持** | | | | □否  □是（具体情况请填写在下栏） | | | | | | | | |
| 扶持项目名称及单位： | | | | | | | | | 扶持金额（万元）： | | | |
| **项目情况说明** | | 具体包括：   1. 赛事名称、举办时间、地点、情况介绍：   1.赛事规模与水平  参赛选手与国家数量、赛事类别、近三年比赛成绩等  2.赛事影响力  转播规模、媒体宣传报道次数等  3.赛事市场化水平  赛事收入与支出的比值、办赛支出等  4.赛事组织水平  赛事管理、安全保障、医疗保障、竞赛保障等  5.赛事贡献度  赛事活动延续性、社会经济效益、赞助情况等  二、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厦门市高水平体育赛事补助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逐项提供文字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蓝色字体为填写说明，正式上报时，蓝色字体应删除）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签章** | | | 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同意上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三、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8

项目投入表

（参考格式）

填表说明：各科目内容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进一步调整细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估算指标** | | | | | **备注** |
| **单价** | | **投入金额** | **已发生额** | **应付**  **未付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9

体育赛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承诺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盖章） |
| 我单位/联合体郑重承诺：  此次报送的体育赛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无知识产权争议，且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表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说明表**   |  |  |  | | --- | --- | --- | | **类型** | **金额（万元）** | **情况说明** | | 一、自有资金 |  |  | | 二、金融机构贷款 |  |  | | 三、财政资金（含国家、市级、区级等） |  |  | | 四、赞助费用（含现金、实物等） |  |  | | 五、其他 |  |  |   **表 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申报情况**   |  |  | | --- | --- | | 该申报项目是否获得  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 □是（请注明资金名称）  □否 |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联合体申报单位均须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10

体育赛事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成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
| 赛事举办地点 |  | | |
| 赛事实施  情况概述 |  | | |
| 赛事成效 | 成效指标 | 本届赛事 | 上届赛事 |
| 赛事参赛人数 |  |  |
| 赛事观赛人次（万人） |  |  |
| 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  |  |
| 赛事等级 | 国际级赛事 □  全国级赛事 □  埠际级赛事 □ | 国际级赛事 □  全国级赛事 □  埠际级赛事 □ |
| 赛事连续举办届数 |  |  |
| 赛事转播情况 | 国际直播、录播 □  央视直播、录播 □  卫视直播、录播 □  地方台直播、录播 □  \_\_\_\_\_\_\_\_网站直播、视频转播 □ | 国际直播、录播 □  央视直播、录播 □  卫视直播、录播 □  地方台直播、录播 □  \_\_\_\_\_\_\_\_网站直播、视频转播 □ |
| 赛事奖金设置总额 |  |  |
| 赛事的赞助商数量 |  |  |
| 赛事赞助商中世界500强企业和上市公司数量 |  |  |
| 赞助商赞助总金额 |  |  |
| 赛事开展群众性推广活动数量 |  |  |
| 赛事的传统媒体（电视、门户网站、纸质等媒体）报道篇次 |  |  |
| 赛事的社交媒体（微博、微信等媒体）的总报道篇次 |  |  |

注：提升能级类赛事必须填写上届赛事成效

项目单位应提供赛事成效指标的数据来源或证明材料

附件11（市体育产业专家库）